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份57,306,59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703,753,565股增加至1,761,060,155股，注册资本也将随之由人民币1,703,753,565元整变更为1,761,060,155元整。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做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753,565元。”

现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1,060,155元。”

二、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753,565股，均为普通股。”

现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1,060,155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